

大葉大學共同學群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94年1月19日共同學群院務會議通過
94年12月29日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第1次(080109)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第4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(100.8.29)修正通過
第5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(101.7.5)修正通過
第11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(103.9.12)修正通過
第13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(104.12.8)修正通過
第14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(105.7.28)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共同學群比照學院訂定「共同學群院務會議組織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共同學群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體育室、師資培育中心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系級單位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，會議主席由教務長擔任，教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第四條 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系級單位自行訂定，其應選名額為：各單位至少一位專任教師代表，每超過10位專任教師得增加一位；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視需要召開，由教務長召集之；並視需要得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全院性事務，包括：
- (一) 教學、研究及發展有關事項；
 - (二) 教務及訓輔有關事項；
 - (三) 審查各項組織章程、規章、辦法等；
 - (四) 以院名義向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提出之議案；
 - (五) 教務長提議與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